**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培（集）訓隊教練選手管理要點**

一、目的：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落實培（集）訓制度、發

 揮集訓功能、提昇訓練績效，爭取國際參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經教育部體育署、國訓中心、本會核定之培（集）訓隊教練人

 員與選手。

三、人員報到：參加培（集）訓之教練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地

 點辦理報到事宜。報到時如遇不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

 而無法如期報到，應儘速通知有關單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

 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培（集）訓資格。

四、訓練實施：教練人員訓練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練及建立各項資料。

 選手應確實遵照教練指導接受訓練，記載訓練日誌及訓練心得供查

 核。

五、生活管理：所有人員應遵守本會或訓練站（地點）之相關規定。

 教練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度，對於選

 手之生活與學業確實負起管理與輔導責任。

 選手應遵守本會各項規定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練及相關人員之

 輔導。

 教練人員及選手外出應遵循本會門禁管制規定。

 教練人員及選手不得在外兼職。

六、請 假：

（一）公假：經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出席本會相關之培（集）訓會議。

（二）事假：因有事故必需親自辦理者，得請事假，教練費用或選手零用金(以

 下簡稱相關費用)請假期間停止支付相關費用。

（三）病假：

 1.因疾病必需治療或休養者，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相關費用照付，

 未檢附證明者以事假計。

 2.因訓練或比賽(含選拔賽)造成傷害者，經醫師評估無法訓練者得請病假

 (相關費用照付，並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3.罹患流行傳染疾病須配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理者，相關費

 用照付。惟如因個人未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而須隔離者，依

 日停止發放相關費用。

（四）喪假：

 1.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予喪假七日。

 2.（外）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及（外）曾祖父母、配偶之（外）祖父母

 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3.前項各假別相關費用照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料。

七、給假規定：

(一) 三日(含)以上之請假，均須經教練及本會秘書長同意核章後同意後給假。

 未滿三日之請假，得由教練審核後比照辦理給假。

(二) 教練人員及選手未經核准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本中心

 者，以曠職論。

(三) 曠職人員應按日停止相關費用，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曠職不滿一日

 者，以一日論。

八、獎 勵：

 訓練成果優異，比賽成績符合獎勵條件者，由本會依相關規定酌予獎

 勵，依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練、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辦理。

九、懲 罰：

(一) 教練及選手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立即給予退訓處分且情

 節重大者往後不得參加本會所有培訓、並通知所屬單位。

(二) 教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

 止聘約：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2. 無故放棄培訓及放棄帶隊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3. 未按訓練計畫執行任務，致績效不彰者。

 4. 行為不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5. 無故不參加國訓中心或本會舉辦之教練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

 活動者。

 6. 擅離職守或不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7.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利者。

 8. 選手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負責輔導之教練需受連帶處分。

(三) 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集）訓者。

 2.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培訓及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

 比賽者。

 3. 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4. 無故不參加中心或本會安排之課業輔導、各項訓練或運科檢測者。

 5. 於培（集）訓期間，不服從教練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

 7. 行為不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8.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利者。

 9. 有關解聘、退訓之處分，由本會審議通過後辦理；情節重大者得由本會

 即時辦理或召開會議討論通過後，按會議決議辦理。

 10.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練或選手，得由本會或國訓中心邀集教育部體育

 署及其相關單位共同審議後，暫停或停止其下列權益：

（1） 取得國家教練及裁判資格。

（2） 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練。

十、附 則：

（一）教練人員、選手應配合經本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考核、輔

 導、支援等作業，不得抗拒。

（二）教練人員有正當理由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審議後簽

 請辭職。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教練仍應切實遵照訓練計畫實施訓練。

（三）選手有正當理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總教練及本會認可審

 議後簽請退訓。本會准退訓前，仍應切實遵照訓練計畫接受訓練。

（四）培（集）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練彙整分析相關問題，代表出席報告， 必

 要時會同本會秘書長親自出席報告。如有不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時，應

 事先請假，並委託適當教練人員代表出席。

（五）於訓練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教練（或總教練）彙整後提報本會

 尋求解決。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教練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

 核辦。

（六）教練、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適時處分，並函

 請相關單位配合議處。

十一、本要點經理事會議通過，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